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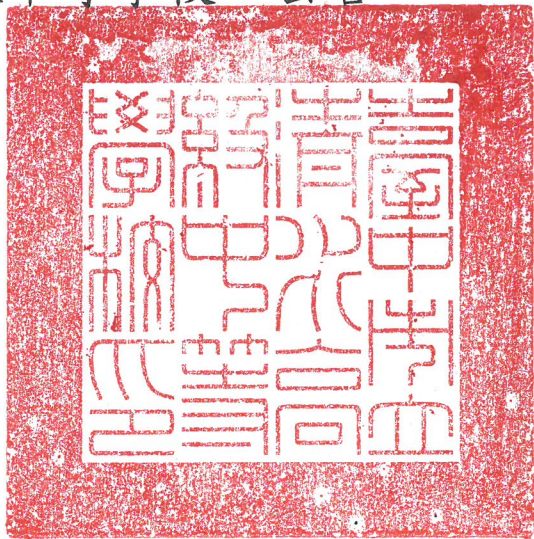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清中人字第1150006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第3次招考甄選正取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音樂科(雙語)正取：115J3301傅O珊。

(二)音樂科(雙語)備取：無。

二、正取人員為擬聘任人員，請於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15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攜帶下列證件(均需正本)：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公立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經歷證明文件(含聘書、敘薪通知書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及考核通知書)、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體檢表(需含X光檢查，可後補)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序通知備取遞補。

校長 蕭建華